

以下案件除填寫申請書，敘明申請事由外，應備文件如下：

案件類型	應備文件
轉受讓 (一) 一般案件	1、買賣雙方具名之股權轉受讓協議書 2、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 3、大陸投資事業之批准證書、營業執照或最近一期驗資報告。 4、如轉受讓第三地事業股權，而間接持有 2 家以上大陸事業，應檢附有關認列大陸投資金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財報等） 5、轉受讓前、後之投資架構圖（請註明持股比例） 6、受讓方股東最終為國內投資人者，受讓方股東應加附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書及查核清單應備文件，併案申請。 7、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轉受讓 (二) 特殊案件- 買賣雙方 為關係人 或關係企 業交易	1、買賣雙方具名之股權轉受讓協議書 2、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 3、大陸投資事業之批准證書、營業執照或最近一期驗資報告。 4、如轉受讓第三地事業股權，而間接持有 2 家以上大陸事業，應檢附有關認列大陸投資金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財報等） 5、轉受讓前、後之投資架構圖（請註明持股比例） 6、受讓方股東最終為國內投資人者，受讓方股東應加附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書及查核清單應備文件，併案申請。 7、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8、第三地事業及大陸事業財報，其買賣價格高於或低於買賣標的公司淨值之 20% 者，應出具專家合理性意見書或鑑價報告等其他證明文件。
轉受讓 (三) 特殊案件- 轉受讓價 金逾5千萬 美元以上 或案情特 殊者	1、買賣雙方具名之股權轉受讓協議書 2、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 3、大陸投資事業之批准證書、營業執照或最近一期驗資報告。 4、如轉受讓第三地事業股權，而間接持有 2 家以上大陸事業，應檢附有關認列大陸投資金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財報等） 5、轉受讓前、後之投資架構圖（請註明持股比例） 6、受讓方股東最終為國內投資人者，受讓方股東應加附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書及查核清單應備文件，併案申請。 7、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8、第三地事業及大陸事業財報，其買賣價格高於或低於買賣標的公司淨值之 20% 者，應出具專家合理性意見書或鑑價報告等其他證明文

案件類型	應備文件
	件。 9、轉受讓之外國公司其背後股東名冊及最終股東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或由該第三地公司切結書聲明該公司背後股東無臺灣地區自然人或法人。
贈與	1、受贈人身分證影本 2、國稅局核發之免稅或完稅證明書影本 3、贈與前、後之投資架構圖（請註明持股比例）及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或大陸事業營業執照、批准證書。 4、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繼承	1、繼承人身分證影本 2、國稅局核發之免稅或完稅證明書影本 3、遺產分配表（遺產分割協議書） 4、繼承前、後之投資架構圖（請註明持股比例）及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或大陸事業營業執照、批准證書。 5、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因國內公司合併致大陸事業股權移轉	1、雙方股東會同意合併議事錄或董事會議事錄 2、合併契約書 3、經會計師簽證合併後擬制性資產負債表 4、雙方公司原經本會核准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例、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投資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等文件 5、大陸事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 6、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因國內公司分割致大陸事業股權移轉	1、董事會議事錄 2、分割契約書 3、經會計師簽證分割後擬制性資產負債表 4、原經本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例、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投資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等文件 5、大陸事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 6、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大陸事業合併	1、大陸官方同意合併之相關文件或合併公司之董事會議決議 2、原經本會核准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例、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大陸事業營業執照、批准證書等） 3、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大陸事業分割	1、大陸官方同意分割新設之相關文件或大陸事業之董事會議決議 2、分割計畫書

案件類型	應備文件
	3、原經本會核准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例、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大陸事業營業執照、批准證書等）。 4、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大陸事業減資	1、大陸事業減資前、後之營業執照 2、原經本會核准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例、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等）。 3、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第三地事業減資	1、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或足資證明減資之相關文件 2、減資後如國內股東持股比例增加者，應加附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書及查核清單應備文件。 3、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大陸事業註銷	1、大陸官方同意註銷登記之相關文件 2、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大陸事業股本或盈餘匯回	1、大陸事業董事會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2、盈餘匯回者，檢附大陸事業財報、盈餘分配表 3、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 4、匯款單據（請註明匯款性質） 5、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投資架構變更	1、變更前、後之投資架構圖，並註明持股比例。 2、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及大陸事業營業執照、批准證書 3、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大陸事業營業項目變更	1、變更前、後之營業項目對照表 2、大陸事業營業執照、批准證書 3、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實行核備	1、本會原核准函影本 2、依本會原核准函要求檢附之文件 3、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補發抄件	1、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2、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註：1、因審核需要，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2、除大陸事業減資、註銷、股本或盈餘匯回及實行核備等案，可事後申報外，其餘案件應以事先申請為原則。